

北京市公证协会

京公协字[2021]35号

北京市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证协会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公证处：

《北京市公证协会救助办法》已经北京市公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市公证协会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公证行业“同行互助”精神，北京市公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罹患重大疾病的我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给予一定经济帮助，以减轻其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北京市公证协会章程》《北京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会员向协会提出救助金申请，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限制性规定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会员具有以下情形，不能申请救助金：

（一）未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公证机构的会员不能申请救助金，但符合《北京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减免会费条件的除外；

（二）未履行缴纳公证赔偿基金义务的公证机构的会员，不能申请救助金；

(三) 受到中止会员权利及以上行业惩戒的会员，受影响期内，不能申请救助金。

第四条 会员具有以下情形，可向协会申请救助金：

- (一) 因病或意外去世；
- (二) 罹患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癌症、终末期肾病需肾透析、严重疾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等情形)；
- (三) 实施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四) 容易引发重疾的疾病或长期需用药物及采用治疗手段干预的疾病；
- (五) 失独家庭。

第三章 救助金来源及标准

第五条 救助金由协会每年从会费中划拨。

救助金给付额度超过当年预算划拨额度时，超过的部分在次年优先给付。

第六条 救助金的标准为每人一次性 5 千元至 4 万元人民币。

(一) 因病或意外去世，如不能享受中国公证协会健康险(以下简称健康险)救助的，最高给付人民币 4 万元；可以享受健康险救助的，最高给付人民币 3 万元；

(二) 罹患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癌症、终末期肾病需

肾透析、严重疾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等情形），如不能享受健康险救助的，最高给付人民币 3 万元；可以享受健康险救助的，最高给付人民币 2 万元；

（三）实施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可向协会申请最高给付救助金人民币 3 万元；

（四）容易引发重疾的疾病或长期需用药物及采用治疗手段干预的疾病，可向协会提出申请。经会长会审批通过后，最高给付救助金人民币 5 千元。

（五）失独家庭最高给付救助金人民币 3 万元。

第四章 救助金申请

第七条 当会员罹患重大疾病时，本人或监护人（下称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公证机构向协会提出救助金申请。所属公证机构应当在其去世、首次确诊或危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协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救助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救助金申请书；
- （二）申请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申请人所在公证机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四）申请人《公证员执业证书》或《公证员助理证》复印件；

(五) 三级医院出具的：首次确诊疾病诊断证明书、就诊、住院的原始票据、伤残诊断证明、死亡通知书等（复印件）；

(六) 三级医院出具的：因患重大或目前医学界公认无法治愈的疾病以致影响基本生活能力相关证明文件；

(七) 申请人本年度注册、执业、考核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 申请人所在公证机构上一年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公证赔偿基金的证明文件；

(九) 如申请人可享受中国公证协会健康险，应当将提交中公协保险理赔办相关材料复印件和中公协救助金收付凭证复印件一并提交；

(十) 协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救助金审批与发放

第九条 救助金申请经报送协会会长会审批通过后，协会应当制作《关于给付会员救助金的决定书》，并安排救助金发放。

第十条 救助金由协会发放至申请人所在公证机构。

第十一条 对同一申请人同一类病情的助救申请，救助金发放仅限一次。

第六章 救助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关于给付会员救助金的决定书》应当定期在协会网站会员服务系统公布，以便行业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发现有关人员在救助金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救助金的，查实后应当撤销《关于给付会员救助金的决定书》，取消其申请救助金的资格并收回全部救助金。有关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救助金申请，同时向行业公布。

第十四条 《关于给付会员救助金的决定书》及相关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整理归档并负责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京公协字（2015）14号《北京市公证协会救助办法》同时废止。